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發出。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發售章程。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提呈發售的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情。

本公佈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有關分派受法律禁止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佈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份。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外，證券不得於美國(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境內發售或出售。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星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UNIVERSAL STAR (HOLDINGS) LIMITED

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6)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19年6月5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向本公司確認，國際配售並無超額分配，因此，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間並無進行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行動。

超額配股權已於2019年6月5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失效。因此，概無股份曾經或將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遵守及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持有。

承董事會命
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呂竹風

香港，2019年6月5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竹風先生；非執行董事呂慶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閆阿儒先生及李明德先生。